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24SYAA1B0040 号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,104,169.88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6,999,149.5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	249,136,311.60	73,019,583.45
减：利润分配	0.00	0.00
加：本期归母净利润	21,104,169.88	16,999,149.55
减：提取盈余公积	1,699,914.96	1,699,914.96
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68,540,566.52	88,318,818.04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8,318,818.04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、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,588,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646,200 股后的股本 72,942,68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,177,075.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8.25%，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3.04%，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

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